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毛嘉農先生、于強先生及胡利杰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衛明先生及羅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杰平博士、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报告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公司管理团队提出的意见及建议，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确定审计时间安排后，应及时通知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应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编制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供审计委员会初步审核，审计委员会应出具书面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为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工作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和汇报的内容，考虑年度报告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及/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事项。

第五条 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应召开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沟通会，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第六条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完成审计后，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年度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

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八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应为审计委员会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九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公告前，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途径向外界泄露年度报告内容。本规程未尽事宜，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规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本规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